附件2

唐河县县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类别 | 责任单位 | 政策依据 | 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1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2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3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4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5 |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6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7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8 |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符合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于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9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税务局 |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2〕2号） | 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
| 10 | 将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标准降为零。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人防服务中心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豫人防〔2021〕56号） | 0377-68979899 |
| 11 | 生产建设单位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时，涉及水土保持相关费用实行“零收费”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水利局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手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宛工改办〔2021〕11号） | 15893522318 |
| 12 | 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缓交比例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 旅行社 | 税费减免 | 县文广旅局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 | 13262061200 |
| 13 |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函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 0377-68937107 |
| 14 | 免收企业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费。 | 企业购买非住宅类不动产 | 税费减免 | 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关于免收企业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费的通知》（宛自然资〔2021〕89号） | 0377-68937107 |
| 15 |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政策支持 | 县住建局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6号） | 0377-68585989 |
| 16 | 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印章（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 新开办企业 | 税费减免 | 县市场监管局 |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唐放办〔2021〕39号） | 0377-68957988 |